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

上訴人 典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龍材

訴訟代理人 王裕鈞律師

上訴人 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芳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上訴人 陳龍祺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藍慶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2年度重訴字第16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典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昌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0萬股，伊持有其中70萬股；上訴人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萬股，伊持有其中4,000股（下與被上訴人所持有典昌公司上開股份合稱系爭股份）。詎伊於民國（下同）101年10月、12月間，在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伊已非上訴人之股東，乃發函上訴人分別請求回復登記伊系爭股份竟遭拒，上訴人並否認伊股東權存在，侵害伊股東權。爰

01 求為判決：確認伊在典昌公司 70 萬股、在松豐公司 4,000
02 股之股東權存在，上訴人各應在股東名簿回復伊所有上開股
03 份登記。

04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
05 求：伊等皆係被上訴人之母吳罔市（104 年 8 月 9 日死
06 亡）生前所出資設立，系爭股份分別為吳罔市借名登記在被
07 上訴人名下，伊等應吳罔市之請求，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
08 吳罔市，並無不合。又縱認吳罔市係無權處分，訴外人徐明
09 芳、徐韋百芬、王春田、李金燕（下稱徐明芳等 4 人）係
10 信賴松豐公司變更登記表權利表徵之外觀，方於 101 年 10
11 月 7 日買受松豐公司股份，屬善意取得，被上訴人本件請
12 求為無理由等語。【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在典昌公司
13 70 萬股、在松豐公司 4,000 股之股東權存在，上訴人各應
14 在股東名簿回復被上訴人所有上開股份登記。上訴人不服，
15 各自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分別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
16 人股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各應在股東名簿回復被上訴人上開
17 股份登記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8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9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
20 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
21 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二第 256 至 259 頁）
22 :

2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1. 典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 萬股，被上訴人於 101
25 年 8 月 3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 70 萬股，吳罔市持有該
26 公司股份 5,000 股，陳龍材持有該公司股份 60 萬股
27 ，陳美惠持有該公司股份 40 萬股，陳薇羽持有該公司
28 股份 10 萬股，陳宥樵持有該公司股份 195,000 股（
29 一審卷一第 36-38 頁、重上字卷二第 220 頁）。

30 2. 典昌公司股東名簿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記載吳罔市
31 持有該公司股份 80 萬 5 千股，陳龍材持有該公司股

01 份 60 萬股，陳美惠持有該公司股份 40 萬股，陳宥樵
02 持有該公司股份 195,000 股（重上字卷一第 130-132
03 頁、重上字卷二第 220 頁）。

04 3. 典昌公司係依吳罔市之要求，將被上訴人所持有之 70
05 萬股辦理股份移轉登記為吳罔市所有，吳罔市並未提供
06 股份移轉（讓與、買賣、抵償）契約書或其他任何文件
07 （原審卷三第 5-6 頁）。

08 4. 松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股，被上訴人於 101
09 年 9 月 21 日、101 年 10 月 1 日登記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份 4,000 股。

11 5.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4 日府經工商字第
12 10105507570 號函附松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載明「股
13 份總數 10,000 股」，「董事長吳罔市持有 9,500 股
14 」，「董事陳美惠持有 500 股」，被上訴人並未登記
15 持有任何股份（原審卷一第 131-134 頁）。

16 6. 松豐公司係依吳罔市之要求，將被上訴人及陳龍材各持
17 有之 4,000 股，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移轉登記為吳
18 罔市 9,500 股、陳美惠 500 股，吳罔市並未提供股份
19 移轉（讓與、買賣、抵償）契約書或其他任何文件（前
20 審卷一第 121 頁反面 - 第 122 頁）。

21 7.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經工商字第
22 00000000000 號松豐公司變更登記表（即松豐公司最新
23 變更登記表），載明「股份總數 10,000 股」，「董事
24 長徐明芳持有 2,500 股」，「董事徐韋百芬持有
25 2,500 股」、「董事李金燕持有 2,500 股」、「監察
26 人王春田持有 2,500 股」（原審卷一第 239-242 頁）
27 。

28 8. 典昌公司於 101 年 8 月至 11 月間沒有發行股票；松
29 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沒有發行股票（見本院卷二
30 第 237、238 頁）。

31 （二）兩造爭點：

- 01 1. 股東名簿記載被上訴人名下之典昌公司股份 70 萬股，
02 是否為吳罔市所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 03 (1)被上訴人於 66 年 12 月 1 日自陳阿典處登記取
04 得上訴人股份 15 萬股，是否為吳罔市借名登記？
- 05 (2)被上訴人於 101 年間名下 70 萬股（包含陳阿典
06 於 66 年 12 月 1 日移轉之 15 萬出資額）之典
07 昌公司股份，是否為吳罔市所有，並借名登記在被
08 上訴人名下？若是，則吳罔市就該股份為管理、使
09 用、處分之情形為何（公司決策、股利、增資、出
10 售後取回）？該借名登記關係何時且如何終止？
- 11 (3)吳罔市將被上訴人名下 70 萬股典昌公司股份，移
12 轉登記自己名下，是否經被上訴人授權？典昌公司
13 於吳罔市移轉被上訴人股權時，有無徵得被上訴人
14 同意？若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何以經由吳罔市指
15 示為股東名冊之變更？倘有經被上訴人授權為股權
16 移轉，則被上訴人於 101 年 8 月 3 日以存證信
17 函通知不可未經其同意使用印章，是否已有終止授
18 權之意？
- 19 2.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對上訴人典昌公司有 70 萬股之股東
20 權存在，及在股東名簿上恢復其股東權，是否有理由？
- 21 3. 股東名簿記載被上訴人名下之松豐公司股份 4,000 股
22 ，是否為吳罔市所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 23 (1)被上訴人於 101 年間名下 4,000 股之松豐公司股
24 份，是否為吳罔市所有，並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
25 下？若是，則吳罔市就該股份為管理、使用、處分
26 之情形為何（公司決策、股利、增資、出售後取回
27 ）？該借名登記關係何時且如何終止？
- 28 (2)吳罔市將被上訴人名下 4,000 股松豐公司股份，
29 移轉登記自己或陳美惠名下，是否經被上訴人授權
30 ？松豐公司於吳罔市移轉被上訴人股權時，有無徵
31 得被上訴人同意？若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何以經

01 由吳罔市指示為股東名冊之變更？倘有經被上訴人
02 授權為股權移轉，則被上訴人於 101 年 8 月 3
03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不可未經其同意使用印章，是否
04 已有終止授權之意？

- 05 4. 松豐公司將被上訴人所持有 4,000 股，於股東名冊中
06 變更登記為吳罔市或陳美惠，是否生實質股份移轉之效
07 力？被上訴人是否喪失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上訴人松豐
08 公司可否主張徐明芳、徐韋百芬、王春田、李金燕等人
09 善意取得系爭 4,000 股份而對抗被上訴人？
- 10 5.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對上訴人松豐公司有 4,000 股之股
11 東權存在，及在股東名簿上恢復其股東權，是否有理由
12 ？

13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4 (一) 首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5 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
16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
17 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
18 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
19 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
20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在上訴
21 人典昌公司 70 萬股、在上訴人松豐公司 4,000 股之
22 股東權存在等情，既為上訴人所否認，足見兩造對於該
23 股東權存否一事，確實存有爭執，則被上訴人就該股東
24 權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不明確，並使被上訴人得否行使
25 該股東權之法律上地位，亦存有不安之狀態。又上開不
26 妥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依上說明，被上訴
27 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
28 明。

29 (二) 次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1、2、4、5 及各該不爭執事項所
30 引卷證資料，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典昌公司發行股份
31 總數 200 萬股，伊原本持有其中 70 萬股，上訴人松

01 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 萬股，伊原本持有其中 4,000
02 股，詎於 101 年 10 月、12 月間，發現伊已非上訴人
03 典昌公司、松豐公司之股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應堪
04 信為真實。

05 (三) 上訴人雖均辯稱：系爭股份分別為吳罔市借名登記在被
06 上訴人名下，伊等應吳罔市之請求，將系爭股份移轉登
07 記予吳罔市，並無不合云云。惟查：

08 1. 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人）將自己之
09 財產以他方（出名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
10 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故
11 在借名契約存續中，該財產權既登記為出名人所有，
12 則於對外關係上，該財產權自屬出名人所有，僅出名
13 人基於其與借名人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契約）
14 ，對於借名人負契約約定之義務，及於借名登記契約
15 終止時，負有將借名登記之物返還予借名人之給付義
16 務（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103 年
17 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司股
18 份縱有借名登記情事，僅係借名人有終止借名登記關
19 係而請求返還股份之債權，借名登記契約經終止後，
20 借名人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公司股份，但
21 非得逕自取回該股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 969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3 照）。再按股份之轉讓，係指以法律行為移轉表彰股
24 東權之股份，須讓受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最高法院
25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2. 查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3、6 及各該不爭執事項所引
27 卷證資料，可知兩造均肯認：典昌公司係依被上訴人
28 母親吳罔市之要求，將被上訴人所持有之 70 萬股典
29 昌公司股份，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股份移轉
30 登記為吳罔市所有（見一審卷一第 36 至 38 頁、重
31 上字卷二第 220 頁），且吳罔市並未提供股份移轉

01 (讓與、買賣、抵償) 契約書或其他任何文件；松豐
02 公司則係依吳罔市之要求，將被上訴人及陳龍材各持
03 有之松豐公司股份 4,000 股，連同吳罔市原持有之
04 松豐公司股份 2,000 股（見一審卷一第 49 至 51
05 頁），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移轉登記為吳罔市
06 9,500 股、陳美惠 500 股（見一審卷一第 232 至
07 234 頁），且吳罔市亦未提供股份移轉（讓與、買賣
08 、抵償）契約書或其他任何文件。是系爭股份之轉讓
09 ，吳罔市既未提供股份移轉（讓與、買賣、抵償）契
10 約書或其他任何文件，堪認上開股份之轉讓，並未經
11 轉讓者與受讓者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所為，依上說明，
12 自不發生股份轉讓之效果。則無論本件有無上訴人所
13 辯借名登記情事，上開股份轉讓既不發生股份轉讓之
14 效果，吳罔市無從取得系爭股份，系爭股份自仍屬被
15 上訴人所有。

16 3. 從而，上訴人有關借名登記之抗辯，既不足以動搖系
17 爭股份仍屬被上訴人所有之事實，則上訴人此部分之
18 抗辯，自無可採。

19 (四) 松豐公司雖另辯稱：縱認吳罔市係無權處分，因訴外人
20 徐明芳、徐韋百芬、王春田、李金燕（下稱徐明芳等 4
21 人）係信賴松豐公司變更登記表權利表徵之外觀，方於
22 101 年 10 月 7 日買受松豐公司股份，屬善意取得，
23 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仍屬無理由云云。惟查：

24 1. 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
25 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
26 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
27 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
28 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為民法
29 第 801 條、第 948 條本文所明定，是得依前開規定
30 主張善意取得權者，必以「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為目
31 的，而受讓動產之占有者為限，公司之股份須經合法

01 完成股票發行者，該股票始為民法所定動產，而有前
02 開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03 第 2755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4 2. 查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8，兩造均肯認松豐公司於
05 101 年 10 月間，並未有發行股票，顯見訴外人徐明
06 芳等 4 人縱於 101 年 10 月 7 日買受松豐公司股
07 份，然並未受讓任何動產之占有，則依上說明，訴外
08 人徐明芳等 4 人，自無從主張其等得以善意受讓而
09 取得系爭股份。

10 3. 從而，松豐公司此部分有關訴外人徐明芳等 4 人善
11 意取得松豐公司股份之抗辯，亦無足採。

12 五、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成股份，股份分屬出資股東，各股
13 東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
14 字第 1362 號、74 年度台上字第 252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上訴人為系爭股份之原權利人，系爭股份並未經
16 被上訴人為轉讓之意思表示加以移轉，上訴人公司逕依吳罔
17 市之要求，任將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股份移轉，自不發生股
18 份轉讓之效果，且訴外人徐明芳等 4 人亦無從主張得因善
19 意受讓而取得系爭股份，均已詳如前述，系爭股份自仍應屬
20 被上訴人所有。是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本於其為系爭股份權
21 利人之地位，請求確認伊在典昌公司 70 萬股、在松豐公司
22 4,000 股之股東權存在，上訴人各應在股東名簿回復伊所有
23 上開股份登記，自屬有理由。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在典
24 昌公司 70 萬股、在松豐公司 4,000 股之股東權存在，上
25 訴人各應在股東名簿回復被上訴人所有上開股份登記，經核
26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7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29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
30 ，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01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4 法官 洪挺梧

05 法官 曾鴻文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9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0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1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2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
14 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汪姿秀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0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